

广州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说明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4 亿元，与去年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主要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税收减少，大额一次性罚没收入入库非税收入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收入整体维持去年水平。其中：税收收入 623.6 亿元，下降 7.4%，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非税收入 295.8 亿元，增长 2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8 亿元，增长 3.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各科目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6 亿元，下降 0.6%；
2. 公共安全支出 83.3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安排资金用于落实辅警待遇提升和国际健康驿站运营安保经费；
3. 教育支出 169.4 亿元，增长 10.1%，主要是加大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74.6 亿元，增长 1%；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 亿元，增长 41%，主要是安排资金用于文化体制改革扶持及艺术人才培养经费、市文化馆新馆开办费项目经费、广州文化馆及开办 4K 超高清

电视频道扶持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去年一次性预拨了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今年无此因素；

7.卫生健康支出 141.6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年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安排资金用于医疗救治、方舱及隔离点建设、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等工作；

8.节能环保支出 44.4 亿元，增长 31.4%，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补助和安排资金用于 2022 年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

9.城乡社区支出 46.9 亿元，下降 11.5%，主要是部分城乡社区支出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农林水支出 15.6 亿元，增长 3.9%；

11.交通运输支出 51.9 亿元，增长 79.2%，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8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部分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节能环保科目列支；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1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加大对商贸、消费、物流等服务业的扶持支出；

14.金融支出 14.3 亿元，增长 27.5%，主要是一次性安排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奖励；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1 亿元，减少 11.6 亿元，主要是相关支出按政策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 亿元，增长 54.2%，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白云山管理局及下属单位人员类及公用经费调整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等具体功能科目列支；

17.住房保障支出 75.3 亿元，下降 4.3%；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优先使用粮食风险基金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 亿元，下降 11.6%，主要用于地方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20.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5 亿元，基本持平；

21.其他支出 6.7 亿元。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1.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34.4 亿元，增长 6.7%。
其中：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287.5 亿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当年税收收入下降，上级奖励性返还资金有所减少。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1.4 亿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地方一次性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5 亿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省级加大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力度，减少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

2. 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765.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体制性税收返还支出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返还性支出主要以固定基数形式返还各区，较为稳定。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44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中央增加下达地方一次性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其中：结算补助支出 25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0.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5.9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3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5.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0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1.8 亿元，下降 7.2%，主要是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提高区级财力统筹能力。其中：教育支出 19.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21.7亿元，下降5.4%，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78.2亿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2亿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开工项目数量减少，同时为减缓新开工项目资金压力，广州市对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开工的项目，允许通过承诺函方式，先行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应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延缓至施工许可取得后6个月内、联合验收前缴纳；

3.车辆通行费收入2.9亿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受11-12月广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车辆通行次数略有减少；

4.彩票公益金收入5亿元，增长1.4%，主要包括福利彩票收入和体育彩票收入；

5.污水处理费收入10.9亿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2021年加大对以前年度收费追缴力度，补缴收入增加，2022年无此因素；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其他收入9.5亿元。

(二)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25.7亿元，下降9%，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

平衡”的管理原则，收入减少同步调减支出。其中：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57.7 亿元，下降 15.4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 亿元，下降 19.2%；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7 亿元，下降 45.4%；4.污水处理费支出 5 亿元，下降 12.9%；5.车辆通行费支出 2.6 亿元，增长 8.7%，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及还贷支出等；6.其他支出 287.7 亿元，增长 0.2%，包括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9 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亿元；7.债务付息支出 57.2 亿元，增长 16.6%；8.债券发行费支出 0.7 亿元。

（三）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5 亿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区级支出 132.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如下：城乡社区相关的支出 13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的支出 0.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相关的支出 0.1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1.4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上缴。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4.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54.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3 亿元，调入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1.4 亿元。

（二）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 亿元，其中企业经营利润收入 4.5 亿元，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3.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超收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

（三）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支出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9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我市国有企业历史债务、国有企业产业帮扶和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9 亿元，主要是增加地铁集团、商旅集团和建筑集团资本金；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6 亿元，主要包括广州港集团内贸集装箱运输奖励专项资金、市属企业实体产业重大科技创新等政策扶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主要包括扶持市属国企老字号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商旅集团和广州发展经营补助等。

（四）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支出 2,832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区接收的退休人数比例进行补助。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其决算不在我市基金决算中反映。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65.9亿元，增长9.2%，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收入变动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长。其中：

1.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73.1亿元，增长9.5%。变动主要原因：我市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均有所增长。2022年职工参保人数908.7万人，同比增幅1.6%，平均缴费工资8,681元，同比增幅11.6%。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9.1亿元，增长62.3%，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2021年6月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所提高；以及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参保人可申报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档次；二是落实省的要求，基本完成城乡征地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因此征缴收入增加较多。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0.2亿元，增长1.5%。变动主要原因：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提高约

68 元。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5 亿元，下降 2.4%。变动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收支缺口减少，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851.6 亿元，增长 8.7%，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支出变动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长较快。其中：

1.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2.7 亿元，增长 5.5%。变动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待遇自然增长。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9 亿元，增长 2.5%，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 7 月起基础养老金增加 10 元/月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增长。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6 亿元，增长 3.7%。变动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待遇自然增长。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4 亿元，增长 26.2%。变动主要原因：领取待遇人数增长和待遇标准调整增加支出（含专项待遇调整）。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718.5 亿元。其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426.5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4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8.4 亿元。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别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908.7 万人（生育保险 702.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7.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2.7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0.6 万人。

2022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各险种人数分别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4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9.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31.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3 万人。其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29.9 万元和 74.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达 2,904 元/年。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我市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从失业保险累计结余中按比例计提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专项支持我市 2020-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该资金 2022 年支出 2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技能提升、以工代训等补贴，针对性解决我市部分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不能满足技术升级、结构调整的矛盾，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的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97.7 亿元（一般债务 1,030.1 亿元、专项债务 4,067.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05.1 亿元（一般债务 656.9 亿元，专项债务 2,048.2 亿

元)。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687.1亿元，其中市本级2,413.9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年，我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332.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15.9亿元（一般债券91.6亿元、专项债券224.3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42.9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42.9亿元（一般债券利息34.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08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全市增加地方政府债券1,293.2亿元，包括：发行新增债券937.6亿元（一般债券9亿元、专项债券928.6亿元）、再融资债券309.3亿元（一般债券91.4亿元、专项债券217.9亿元），上级移交新增债券46.3亿元。我市新增债券937.6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市本级支出282.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654.7亿元（一般债券9亿元、专项债券645.7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 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我市科学谋划债券项目需求，积极向省争取额度，按计划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9+2”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我市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

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282.9 亿元，用于支持 33 个省市重大项目，其中：铁路建设项目 103.4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66.6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 40.3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35 亿元、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8 亿元、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6 亿元、公共卫生设施项目 2.4 亿元，老人院建设项目 1.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82.9 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五）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2 年，我市按照“审慎集中”“急需、成熟、集中”等原则，坚决“不撒胡椒面”，突出重点避免“小、散、杂”，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以及前期工作成熟、要素保障到位、符合具体开工建设条件的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债券分配突出保障重大战略。结合我市经济结构发展特点，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要尽快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要求，强化对债券项目的服务、督促和协调工作。通过开展督导检查、专题培训、开辟专门通道、安排专人负责等措施，优化债券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切实加快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债券资金实行穿透式管理，区分项目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适时调整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杜绝“一

拨了之”“以拨作支”，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发行时披露的项目，规范及时使用债券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已实现财政拨付进度、实际使用支出进度“双 100%”，圆满完成债券资金支出使用任务。

六、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督促指导，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事前绩效约束。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预算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2023 年项目入库阶段，组织对 48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涉及资金 38.2 亿元，根据评估结果不予支持项目 6 个，不予支持金额 2.8 亿元。**二是探索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总结前期试点建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广州市预算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探索建立以绩效导向为核心的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新模式，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三是优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研究制定《广州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工作方案（试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预警，实现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监

控，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重点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加大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实施评价，重点对9个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和9个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评价，聚焦社会保障就业、生态环境、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教育资源等重点领域支出，涉及资金269.5亿元。五是强化绩效管理督导考核。组织对各区、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分赴全市11个区34个镇开展现场核查和验收指导工作，压实各区、镇（街）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基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打通预算绩效管理“最后一公里”。六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广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引导和规范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七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全公开，公开维度更全面，助力广州在2022年清华大学发布的《2022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排名中蝉联全国第一，预算绩效透明度成为全国市级政府的标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21.7亿元，年中预算调整为631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的政府性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629.4 亿元，执行率为 99.8%，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国铁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教育城、污水联合防治、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二）2022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说明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5.1 亿元，下降 1.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3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8.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8.6 亿元，调入资金 664.3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3.8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05.1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2.5 亿元，增长 0.04%。加上上解省支出 108.3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4.2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89.7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115.4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1.3 亿元，下降 32.7%。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184.3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后，全市政府

性基金总收入 3,005.7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95.8 亿元，下降 7.5%。加上调出资金 588.9 亿元、债务还本 224.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09.1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9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86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5 亿元和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1.5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1.2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0.8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

4.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3.8 亿元，下降 21%。加上上年结余 39.9 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3.7 亿元。

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6.6 亿元，下降 4.7%。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结余 3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 亿元。

5.“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3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2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3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98.8%；公务接待费0.1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65.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1.93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9.8%。

6. 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人大审议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级部门决算收入1,887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5.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47.4亿元，2022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1,934.4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1,894.3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99.5亿元），加上结余分配3.8亿元，2022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1,898.1亿元。收支相抵，市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36.3亿元。

7. 全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情况。

2022年，市级各民生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有所需，政有所为，重视民情民意，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聚焦群众紧迫问题，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共投入20亿元，对比年初预算增加2.6亿元，增长14.9%，主要

是部分项目年中有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